

# 目錄

##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管理牙科醫生暫行規則

大本營內政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四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五號  
(附大本營法制委員會處務規則)  
(附大本營法制委員會會議規則)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〇號(附大本營軍需處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四號(附經界局組織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二號(附各徵收機關解新幣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六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〇號

## 公電

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呈 大元帥銑電

##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商標專載(第一次)

#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管理牙科醫生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 管理牙科醫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牙科醫生應由內政部發給開業執照其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牙醫之業務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發給牙科醫生開業執照但(四)(五)兩項資格得于本規則施行一定期間後以部令停止之

- 一 在本國或外國曾經政府認可之牙科醫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外國人曾在該國政府領有牙科醫生開業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認為適于執行牙醫業務者

三 由內政部舉行牙科醫生考試及格者

四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曾在各地方官廳註冊領有証書者

五 雖無前四項之資格而執業已在五年以上有確實証明經內政部認可者

第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牙科醫生開業執照

一 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四條 凡具領牙科醫生開業執照應備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並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

連同畢業文憑資格証明文件呈請內政部或由該管地方官轉呈內政部核發

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應繳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二元呈請補發

第五條 牙科醫生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曾在各地方該管官廳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將原件呈

驗補領部照違者照第十一條處罰

前項執照費得酌量減收暫定爲十元

第六條 部頒牙科醫生開業執照效力及于全國惟僅具第二條(四)(五)兩項資格並無其他証明



文件者得由內政部指定開業地點發給限地開業執照

前項限制于經過一年後得由該牙科醫生請求內政部派員考驗准予註銷換予全國開業執照

### 第七條

牙科醫生請領部照之後欲在某處開業仍須向該管地方官廳呈驗所領部照請求註冊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地方官廳對於前項請求註冊者得徵收註冊費五元但曾經先在各該地方官廳註冊領有証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牙科醫生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于十日內向該管地方官廳報告

牙科醫生由甲地移至乙地執業除遵照前項規定向甲地方該管宜廳報告外并應遵第七條之規定向乙地方該管官廳請求註冊

各地方該管官廳應置牙科醫生名簿將前條及本條事項詳細登載隨時報部

### 第九條

牙科醫生領照後如犯第三條各項之一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隨時查明呈請內政部將執照取銷但該條第二三兩項之原因消失時得再請給照開業

### 第十條

牙科醫生關於公務上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各地方官廳所發佈之取締牙科醫生單行章程除與本規則抵觸者外仍屬有效

第二條 本條例頒布後凡未領部頒牙科醫生開業執照及執照取銷與停止執業者概不准擅自執

行牙醫業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本規則頒布後各地方牙科醫生得組織公會擬定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或由該管地方官

廳轉呈備案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訂公布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二二號

茲制定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部長徐紹楨

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任人自行編輯惟須呈經審定

前項審定在未設教育部以前由內政部分行之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應于圖書出版前將印本或稿本呈請審定其在本規程公佈以前出版者得補請審定之

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內政部將應修正者籤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即照改抽出重印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

如用稿本呈請審定除簽示修改照前項辦理外并須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預先呈請核准發還付印印成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

第三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須每種呈出三部但稿本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圖書審定費每種徵收五元

第五條 圖書不載明定價者不予審查

第六條 已經審之圖書由內政部送登大本營公報宣布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并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七條 凡圖書于前條宣佈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于三個月內呈請內政部覆核再登公報宣

布逾期卽失審定效力

第八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更變其內容發行人須于一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卽失審定效力

第九條 凡已經審定認爲合用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審定字樣

依第六第七條已失審定效力未經重行審定者不得記載內政部審定字樣

第十條 違背前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以前出版未經內政部審定之圖書由部派員隨時考查如果認爲不合于現行學制或有應須修正之處按第二條第二項辦法由部飭令該發行人遵照修改其未遵照修改以前并得由部通令各學校禁其採作教科之用

第十二條 以前北京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未經按照本規程呈請內政部重行審定者以未經審定論

第十三條 凡已經內政部審定之圖書除隨時登載大本營公報宣佈外由部每三個月彙齊一次令行教育廳通告各學校准予採用

第十四條 各地方教育廳局及學校校長教職員等對於教科用圖書無論曾否經部審定如果認爲確有尙須修正之處得將其意見條陳于內政部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黃實爲中央直轄第一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湘軍第六師師長王得慶率部降敵請緝拿究辦等語王得慶甘心背叛罪無可道着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伸國法而儆叛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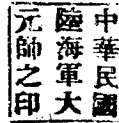
命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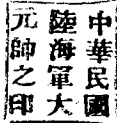
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瓊戮力國事迭著勳勞遇害身亡良堪惋惜經交由大本營軍政部議覆請予贈卹夏爾瓊着追贈陸軍上將并照陣亡例第一表給予上將卹金以彰義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故前福建討賊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吳斌此次在大田遇難身死情極可憫查核事實相符擬請追贈給卹等語吳斌着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陣亡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烈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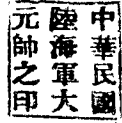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將已故滇軍第二軍參謀張榮光追贈陸軍少將並照例給卹等語張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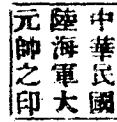
光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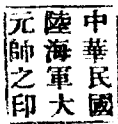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復請將已故粵軍團長繆培堃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例給卹等語繆培堃准予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卹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余和鴻為大本營諮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一六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汪嘯涯為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書記官毛鴻飛兼充商標註冊所書記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林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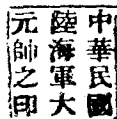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據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滇軍第三軍總指揮胡思舜電稱近日九江匪首吳三鏡等利用商團抵抗防軍相持多日迄未解決竊查保旅長榮光在九江防地以內一切處置間有不合輿情之處地方人士儘可訴諸本軍高級長官則軍法具在決無偏徇乃昧於大義藉土匪以抗軍隊假使地方糜爛誰尸其咎擬懇帥座迅賜令飭商團立時撤退恢復秩序並請派員查辦如敢再違鈞令恃強頑抗即請下令勦辦此事關係軍隊威嚴及地方治安不容漠視用敢電呈伏維察奪滇軍第三軍總指揮胡思舜叩佳印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帥座迅賜令飭商團立即撤退並請派員查辦以明曲直而保治安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自發生之初即經諭交廖省長該總司令及蔣軍長秉公查辦昨據蔣軍長報稱已飭胡師長體察情形妥爲處理先將所抽魚繭絲捐暨水陸保護等費概行取銷以順輿情並飭保旅靜候解決不得妄啓衅端處理甚合機宜茲復據呈各情候再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商團務須嚴守自衛範圍不得稍有越軌之舉尤不得援助土匪以抗軍隊致干究辦一面仍應由該總司令

轉飭蔣軍長胡師長嚴約所部隊不得擾害地方將所抽一切苛捐實行停收屏絕謠言勿生疑慮則輿情既相安洽奸人無所藉口自不致釀成變故想該總司令等深識大體必能辦理得宜消患無形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商團遵照仍一面開導該地紳民駐軍果有騷擾祇宜訴諸軍民長官聽候解決不宜受人煽惑妄思利用團軍土匪以圖一逞致釀變故自取損害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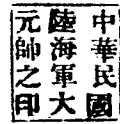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爲令遵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於本月九日准大本營財政部公函據粵海關監督呈以稅務司函稱九江滇軍第三軍第六師第十二旅旅長保榮光飭抽土絲捐繭捐呈請取銷等因函請提出會議撤銷一案經於本月十一日第五十次特別會議議決由職會錄案呈請帥座令飭該旅長將抽收出口絲捐繭捐一案取銷等因在案除彙案呈報外理合具呈仰懇鈞座迅賜明令該旅長將抽收九

江出口土絲捐繭捐撤銷以維統一而恤絲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此案前據蔣軍長報稱已飭撤銷茲復據呈各情候令行蔣軍長迅予轉飭實行遵令撤銷以順輿情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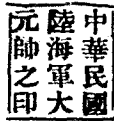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4549)

爲令遵事據梧州善後處長李濟深電稱前以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戴恩賽久未回署辦公對外事件無人負責曾於六月儉日電陳外交部伍部長財政部葉部長文曰廣州外交部伍部長財政部葉部長勛鑒府密查梧州一埠爲廣西通商口岸對外事件備極煩多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職責任至重戴監督恩賽自就任以後即離職守迄今數月仍未回署辦公所稱代拆代行之科長華承澐又復一事不辦甚至署內員司無一人能當通譯者遇有應與領署或稅司接洽之事輒以受僱洋行之商人左右其間否則不知所措似此荒職實屬形同虛設貽笑邦交濟深爲尊重國體起見

擬請大部轉飭戴監督恩賽尅日回梧整理署務否則應請大部轉呈帥座將該監督兼交涉員戴恩賽即行更換另簡幹員接任該缺以重要公外交幸甚關係幸甚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李濟深叩儉印等語現已多日戴監督仍未回梧倘遇要件發生處理無人殊於國體邦交均有關碍用再電呈鈞座察核伏乞迅賜令部查明戴恩賽能否即回梧署辦公抑請鈞座另簡幹員接任以重關係而顧邦交之處統候核奪施行等情前來查梧州地當要衝華洋交涉事件時有發生該監督兼交涉員久不到署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該員尅日回署毋荒職守貽誤外交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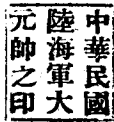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據情轉請取銷通緝原案仰祈睿鑒事頃據職軍第一師師長王均呈稱案據連縣紳耆馮祖堯龍裔亨沈昌枏商會長董莫宗照李厚乾鄒中杰謝惠初王受高縣議會議員黃題榜何仲章王連賢潘必先黃世萱張積梧孔憲章何秀峰丘佐熙熊有光黃元香陳清

溪林樹藩莫仕張宇明葉其芬成肇脩趙惟清何明生成冀孟黃庭經歐陽昊王景圻鄧應勛黃漢波林椿榮張德徽黃泰猷黎民仰黃漢昌彭徽儒鄧銓中小學校長教員劉家賓陳廣材鄧鳴莫安樞王翠山歐陽欽羅彰善保衛團總譚鎮基成續孟張鹿鳴等呈稱爲因公受累聯請察核轉呈取銷通緝以免冤抑事竊去歲六月間沈軍旅長黃公漢葉青錢等入踞連縣前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率部反攻經旬未下城中居民因糧食已盡危在旦夕公舉前縣議會議長葉其森代表繩城往見何旅長請其顧全城中生靈俾免玉石俱焚當時純出自人民自動與敵軍本無關係不意甫出城外何旅長疑爲受敵主使立率隊逮捕留押訊辦迨敵軍退走經全城各界証明聯請昭雪當蒙核准由連縣商會會長劉劍虹具保省釋旋于八月間該前議長與商會長因事遠出何旅長復疑爲串通逃匿呈請一併通緝經奉核准通行在案伏念該前議長與該商會會長秉性公正夙負聲望向未投身軍界其無通敵行爲全縣人士可保可結年來連陽迭遭兵燹該前議長等尤能不辭勞瘁維持秩序地方實受其賜此次因公受累實非其罪邑人莫不冤之現在事隔日久案情早經大白且查沈軍近以輸誠所受嫌疑亦已消滅公道所在不敢壅於上聞用敢披瀝聯陳伏乞俯賜察核轉請大元帥暨省長核准將該前議長葉其森商會會長劉劍虹通緝一案通令取銷俾冤抑得伸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縣議會爲一縣之代表民意機關議長葉其森當時受合城人民之請託縊城往說自屬不得不然若以爲通敵似乎太冤

(4551)

且既經該縣商會長劉劍虹保釋之後又請一律通緝此中周折不得而知惟沈軍早經輸誠政府奉命率師回桂已無通敵之可言而現在連城正紳因此之故至今尙多遠避未歸庶政俱廢即欲稍加整頓亦往往杆格而難通茲據前情若不代爲請命則以後連城狀況必不堪設想所有該公民馮祖堯等呈請轉乞取銷通緝葉其森劉劍虹等前令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轉呈大元帥即予明令取銷通緝前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請帥座俯賜衡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葉其森等准予取銷通緝候令行廣東省長通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一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所有職員俸薪從八月一日起除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此外職員俸薪凡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

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各在案亟應令知大本營財政部及會計司從八月一日起凡發給各機關職員俸薪概照上項規定減成發給以昭覈實而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司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二號

大本營	軍政部	長程潛
大本營	財政部	長葉恭綽
大本營	建設部	長林森
大本營	內政部	長徐紹楨
大本營	外交部	長伍朝樞
大本營	秘書	長譚延闓
大本營	參謀	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 長張開儒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大元帥行營秘書長古應芬

廣東省 長廖仲愷

禁烟督 辦魯滌平

經界局督 辦古應芬

鹽務督 辦葉恭綽

廣東治河督 辦林森

令廣東電政監督黃桓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毅

中央執行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廣州市市長孫科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灝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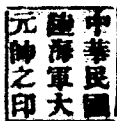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 鄭洪年

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 長 參 謀 長 參 軍 長 處 長 省 長 督 辦 長 監 督 長 局 長 司 員 會 長 校 長 院 長 廠 長 市 長 運 使 經 理 管 理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

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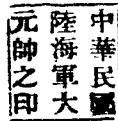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據審計處長林翔呈稱爲編造十三年度總預算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年度終結應編造下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呈請核定以便照案支付現在十二年度業已終結謹將職處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編造全年度預算書繕呈鈞座伏乞俯准備案再職處規編預算遵照本年七月一日奉鈞帥第六六八號指令核准呈減經費辦理比較十二年計減一千九百八十元至臨時費預算十二年度雖經前局長劉紀文編呈有案但目下尙無臨時支出應俟將來有此項支出時再行編列呈核合併呈明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將預算書發下一份與財政部彙編十三年總預算呈候核定施行可也其餘一份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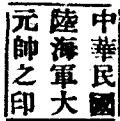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四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奉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報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處按月預算書請察核訓示呈一件並奉批交軍政部核定等因附預算書一本奉此查表列各編制核與新定甲種軍司令部編制大致相符餉額亦係遵照現行餉章填報該總指揮應照上將支薪每月六百四十元惟該處各師旅團營連實有官兵現員若干鎗炮若干未據造具官兵花名鎗砲種類清冊所報預算書是否相符職部無案可稽應由粵軍總司令部先行點驗酌量發給庶庫帑不至虛糜餉精無虞缺乏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昨已諭令粵軍總司令轉飭何總指揮將現在實有兵額暨必需火食數目報由該總司令覆核轉報以憑飭財政委員會籌撥的款茲復據呈各情何總指揮應准照上將支薪餘仍遵前諭辦理候令行粵軍總司令轉飭知照可也原呈及預算書均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先令飭切實辦理并轉飭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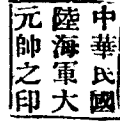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毅

爲令知事前據該司長轉呈行營庶務科長十二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核銷前來經發交審計處審查據覆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惟雜支欄內涼茶三元未便以公款開支又十月份蔬菜一單浮支五毫應卽核減其餘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五毫零五厘請准如數核銷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一號

大本營	軍政部	長程潛
大本營	內政部	長徐紹楨
大本營	財政部	長葉恭綽
大本營	建設部	長林森
大本營	外交部	長伍朝樞
大本營	秘書	長譚延闓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大元帥行營秘書長古應芬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胡謙鄭洪年

禁烟督辦魯滌平

令鹽務督辦葉恭綽

經界局督辦兼沙田清理處事宜古應芬

廣東治河督辦林森

廣東電政監督黃桓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毅

大本營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央執行委員會

法 制 委 員 會  
財 政 委 員 會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爲令遵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真查明辦理者固多其未認真查明辦理者亦復不少甚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誥令無以重功令而昭覈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卽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并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

陸軍軍官學校  
校長蔣中正

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早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參軍處經理監督司局長省會長校員長廠長  
參軍處經理監督司局長省會長校員長廠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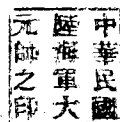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為令遵事查廣九路時有軍隊往來關於軍車調用事宜自應有管理機關以專責成着由軍政部遴派部員兼管理軍車事宜並由該管理員遴委該鐵路人員數員兼軍車委員以重職責而維路政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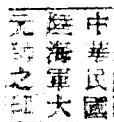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四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毅

為令遵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桓呈稱竊桓于十三年三月間奉帥令任為大本營技師曾支過薪水一個月至四月十九日復奉帥令收管廣東電話局其後技師薪水即不再向會計司支領分文現奉簡任為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向章監督祇支局長薪水大本營技師原職薪水請仍免支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免支大本營技師薪水一節候令行會計司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三三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誦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三四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令飭九江商團撤退并派員查辦以明曲直由

呈悉查此案自發生之初即經諭交粵省長該總司令及蔣軍長秉公查辦昨據蔣軍長報稱已飭胡師長體察情形妥爲處理先將所抽魚繭絲捐暨水陸保護等費概行取銷以順輿情并飭保旅靜候解決不得妄啓蚌端處理甚合機宜茲復據呈各情候再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商團務須嚴守自衛範圍不得稍有越軌之舉尤不得援助土匪以抗軍隊致干究辦一面仍應由該總司令轉飭蔣軍長嚴約部隊不得擾害地方將所抽一切苛捐實行停收屏絕謠言勿生疑慮則輿情既相安洽奸人無所藉口自不致釀成變故想該總司令等深識大體必能辦理得宜消患無形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滇軍第三軍總指揮胡思舜電稱近日九江匪首吳三鏡利用商團抵抗防軍相持多日迄未解決竊查保旅長榮光在九江防地以內一切處置間有不合輿情之處地方人士儘可訴諸本軍高級長官則軍法具在決無徇徇乃昧於大義藉土匪以抗軍隊假使地方糜爛誰尸其咎擬懇

帥座迅賜令飭商團立時撤退恢復秩序並請派員查辦如敢再違鈞令恃強頑抗即請下令勦辦此事關係軍隊威嚴及地方治安不容漠視用敢電呈伏維察奪滇軍第三軍總指揮胡思舜叩佳印等情據此理合據情

轉呈帥座迅賜令飭商團立即撤退並請派員查辦以明曲直而保治安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總參謀長周自得代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迅令滇軍保旅長撤銷抽收九江出口土絲捐繭捐等情由  
呈悉此案前據蔣軍長報稱已飭撤銷茲復據呈各情候令行蔣軍長迅予轉飭實行遵令撤銷以順輿  
情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於本月九日准大本營財政部公函據粵海關監督呈以稅務司函稱九江滇軍第  
三軍第六師第十二旅旅長保榮光飭抽土絲捐繭捐呈請取銷等因函請提出會議撤銷一案經  
於本月十一日第五十次特別會議議決由職會錄案呈請

帥座令飭該旅長將抽收出口土絲捐繭捐一案取銷等因在案除彙案呈報外理合具呈仰懇  
鈞座迅賜明令該旅長將抽收九江出口土絲捐繭捐撤銷以維統一而恤絲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〇號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廖仲愷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復辦理陳金人等呈稱五邑業佃公會有帶征沙  
田費存放港號請提充軍用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附原呈

為呈覆專案准

太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陳金人等呈稱五邑業佃公會有帶征沙田費存放港號請提充軍用一案飭即查明

辦理等因當經函致該五邑業佃公會會長盧乃潼查詢具覆去後旋據復稱查敝公會於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改組其修正章程內原有每畝收會費二仙卽一分八厘爲建築公會及常年費之需旋於十一年一月五日呈省長公署立案計十年收過三仙會費四千一百四十九元七毫五仙十一年收一千三百一十五元一毫共收五千四百六十四元八毫五仙祇因連年代繳結束軍費并未領過公費絲毫省署財廳均有案可稽既無公費全恃此款撥充會費經將十年十一年收支數目刊刻徵信錄分送五屬業佃公閱至十一年支存之一千九百零四元五毫四仙以之充十二年十三年公會經費尙屬未敷此敝會帶征三仙會費之經過情形也今查陳金人原呈謂每畝帶征半毫既與每畝三仙之原案不符且敝會當日代繳結束軍費原以一萬四千頃爲額并非萬六頃以萬四頃計每畝一分八厘就使完全收足亦祇得三萬五千元烏有八萬之多可知傳聞失實准函前由相應據實函復并附繳十年十一年徵信錄一本以供考核尙希據實呈復至初公誼等由據此奉行前因理合據情呈復

帥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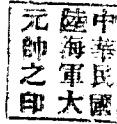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一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前浙軍師長陳肇英堪膺重寄請任命為虎門要塞司令由

呈悉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已准予辭職並明令任命陳肇英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任命虎門要塞司令懇予迅

賜施行事竊據現任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刪日電稱奉劉總司令震寰令親率所部第六師出發前方懇予辭去虎門要塞司令一職等情據此該司令既奉命出發要塞重任勢難兼顧所請辭去要塞兼職似應照准並遴員接任以重責成查有前浙軍師長陳肇英果毅縝密有勇知方堪膺重

寄擬請



鈞座任命爲虎門要塞司令並嚴令前司令廖湘芸於交代時務將要塞內一切經管之槍炮與槍彈砲彈火藥及一切零件器具等迅速妥爲移交勿得稍有隱瞞以重公物庶專責有人關防嚴密樹聯軍之聲援作百粵之砥柱是否有當伏乞

察核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二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請任命黃實爲該軍參謀長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元帥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四一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以資贊畫仰祈

睿鑒事竊查職部少將參謀長趙德恒因病辭職就醫情極急迫已先行照准遞遺參謀長一職當此軍事倥偬之際至關重要未便任其久懸茲有

鈞府參軍黃實謀就卓越智慮周詳擬請任命爲職部少將參謀長用資贊畫惟幄得人全軍利賴如蒙

俯允卽請頒發任狀以重職責合將請予任命緣由備文呈請

睿核伏乞

指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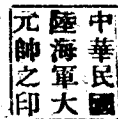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三號

令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槍決匪犯吳銳日期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決匪日期事案查本年五月十日有日商兩廣公司金剛電船在沙面河邊被匪騎劫經職部派隊拿獲案犯吳銳一名起獲電船一艘均經呈報

鈞座在案詎該犯吳銳始則藉口充線引拿祇獲夥黨張汝全羅禮彬鄧次三名繼則遷延規避妄拿良善實屬有心取巧謹於七月十六日提出該犯吳銳驗明正身派隊押往寶岡地方執行槍決理合將決匪日期備文呈報

鈞座伏乞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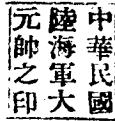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五號

令代理法制委員會會長劉蘆隱

呈悉如呈滿案規則存此令

呈報修正處務及會議規則乞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提議將規程修正呈請核准施行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帥座第七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修正規程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規程既經修正所有職  
會處務及會議各規則自應一併修改以歸一致業於職會第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擬將處務規  
則第八條第二項改爲「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正副委員長均有事故時得托委員  
一人代理」又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改爲「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正副委員長

均因事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主席」又第七條改爲「本會議以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能開會」當經議決通過理合繕正清冊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修正處務及會議規則各一扣

法制委員會 印

代理委員長劉蘆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本營法制委員會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事務除由本會規程明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分左列二組

第一組掌擬訂或審定關於法律事項

第二組掌擬訂或審定關於行政制度事項

第三條 委員長及委員須担任一組或兩組事務

第四條 委員長或委員對於各種法制認爲有擬訂之必要時得提出本會經可決後再依組分任起草

第五條 大元帥及各部院送交審查之法制案應由委員長依其性質交主管組審查後提出本會討論

第六條 本會之議決案件應由秘書整理付印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公文除對於大元帥用呈外概以公函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辭職或離職至三月以上由本會委員另行推選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正副委員長均有事故時得託委員一人代理

第九條 委員長對於本會秘書處職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十條 秘書處分左列二股

一 文牘股

二 庶務股

第十一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一 擬撰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二 記錄編訂印刷議案事項

三 典守印信事項

四 管理圖書事項

第二條 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二 經費出納事項

三 購置及保存物品事項

四 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雇員承

長官之命繕寫校對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文牘股接收文件時送由秘書轉送委員長核閱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各股擬辦文件應送由秘書核閱轉送委員長判行

第十六條 委員長判行後發交文牘股繕校掛號分別印發歸檔

第十七條 秘書處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

第六條 秘書處職員出勤及散值均須簽名於勤務簿因事故不能出勤時應預先請假但因

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大本營法制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於每星期二五下午二時舉行但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

議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主席秘書記錄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正副委員長均因事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

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備議事錄記錄開會日期出席人數及議決事件等項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下列各事項

一 大元帥發交之件



二 各部院送交之件

三 本會委員提議之件

第五條 担任審查或起草之委員於審查或起草完竣時先交委員長付印分送各委員審閱於會議席上公決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應由秘書商承委員長編列議事日程連同審查案或草案於兩日前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議以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能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於開會時按議事日程依序討論但有臨時動議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九條 提議各案有一次不能議決者應由委員長宣告延會

第十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五〇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該校法科學院法律本科十六班暨政治經濟各科丁班各學生修業期滿請准舉行畢業試驗並造具學生一覽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查本校法科學院法律本科十六班學生麥錦煌等六十四名政治經濟本科丁班學生余衍恒等四十名於民國十年八月由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至本年八月修業期滿所有各科功課均已教授完竣照章由校先行呈請考試畢業謹將法律本科十六班學生暨政治經濟本科丁班學生一覽表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准予舉行畢業試驗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學生一覽表各一份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桓

呈復奉令辦理接濟石龍電局情形由

呈悉石龍電局通報各軍訊息關係極為重要仰仍遵照前令將該局經費先行籌撥以利戎機可也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廿日

第廿一號

五一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九號內開據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呈稱據石龍電報局局長盧崇章暨全體員司工役呈稱竊職局自崇章接理八月於茲何監督任內積欠經費及員司工役薪水共一千七百餘元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查電報關係軍事交通極爲要緊稍有停滯即影響戎機合行令仰該監督迅即照數撥付源源接濟毋稍延忽致誤軍訊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職署自軍興以來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月中收入支出比較不敷甚鉅員司工役薪金固屬難於籌措即購置材料經費亦覺不易支持桓自受任以來業經力圖整理以期電政交通不致停滯茲奉前因除經將電報材料撥給領用並飭該局從速修復外其員司工役薪水伙食等項一俟財政稍裕自當源源接濟以資辦工而利進行所有奉令辦理接濟石龍電局情形理合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悉照准此令

呈為遵令飭行廣東財政廳再行減定經費乞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察核事案奉

大元帥第六六五號指令據本署呈復所屬各機關核減經費數目情形奉令內開呈悉所有表列  
警務處菸酒公賣局礦務處民產保証處田土業佃保証局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月收經費暫准照  
數支給惟財政廳經費雖按照現支數日月減一萬五千元核與原定十年預算超過仍屬太鉅應  
令再行切實裁減另案呈核至該省長公署經費經楊前任呈復以後查照十年實支數目每月  
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之數應准照辦仰即分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當經分別令行遵照並飭財  
政廳切實裁減以憑專案呈核去後茲據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呈稱查職廳經常經費十年度預  
算雖屬月支一萬六千六百餘元第當時事實上不敷尚多均係另行撥補省長曾任財廳當蒙洞

鑒數年以來事務既日益增加頭緒復愈形繁雜如辦理全省商業牌照費派員監收加五加二釐費清理官產及清理銀行事宜均屬新增事務是今昔情形已屬不同若必強爲撙節則辦事諸形窒碍難免因噎廢食之虞鄭前廳長任內月支經費四萬四千餘元奉令前因惟有於無可裁減之中再設法撙節每月減爲二萬五千元共減一萬九千餘元實已撙節萬分無可再減擬請轉呈准予照數開支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尙屬實情除飭候核轉外所有遵令飭行廣東財政廳再行減定經費各緣由理合專案據情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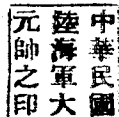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報辦理平南艦一案情形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奉

鈞座第三〇三號訓令據兩廣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呈報拿獲平南艦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平南艦既據呈稱向係鹽務緝私巡艦現經拿獲自應撥交該主任以供緝私之用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轉飭知照至案內在逃人犯應由該督辦通行各軍及地方官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通行各軍及廣東省長飭屬嚴緝案內在逃人犯以肅法紀并訓令兩廣鹽運使轉飭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迅將平南艦一艘接收歸隊備用在案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轉據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咨呈以平南緝艦一艘自奉

帥令查獲駛回省河即派處員將艦接收并將艦上公物及槍炮子彈點收列單存案隨委會飛鴻爲平南艦艦長以專責成而便巡緝查該員老成練達熟諳艦務對於巡緝一職當能勝任愉快昨據該艦長呈報經於六月十八日到艦任事希爲轉報等情據此查平南一艦既據該主任派員點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五六

收并委曾飛鴻爲該艦艦長已於六月十八日到艦任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署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三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兼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視事及啓用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廿三日

海軍部



呈爲呈報事案據兼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事案奉

大元帥任命狀大字五三五號內開任命蔣中正兼長洲要塞司令此狀等因奉此中正遵於七月十五日到部視事啓用印信除接收情形俟再另文呈報外合將視事及啓用印信日期備文呈請鈞座轉呈

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伏乞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四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據情轉請取銷連縣縣議會議長葉其森等通緝原案由

呈悉葉其森等准予取銷通緝候令行廣東省長通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取銷通緝原案仰祈

睿鑒事頃據職軍第一師師長王均呈稱案據連縣紳耆馮祖堯齋亨沈昌枋商會長董莫宗照李厚乾鄒中杰謝惠初王受高縣議會議員黃題榜何仲章王連賢潘必先黃世萱張積梧孔憲章何秀峰丘佐熙熊有光黃元香陳清溪林樹藩莫仕張宇明葉其芬成肇脩趙惟清何明生成翼孟黃庭經歐陽昊王景忻鄧應勛黃漢波林椿榮張德徽黃泰猷黎民仰黃漢昌彭徽儒鄧銓中小學校長教員劉家賓陳廣材鄧鳴莫安樞王翠山歐陽欽羅彰善保衛團總譚鎮基成績孟張鹿鳴等呈稱爲因公受累聯請察核轉呈取銷通緝以免冤抑事竊去歲六月間沈軍旅長黃公漢葉青錢等入踞連縣前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率部反攻經旬未下城中居民因糧食已盡危在旦夕公舉前縣議會議長葉其森代表絕城往見何旅長請其顧全城中生靈俾免玉石俱焚當時純出自人民自動與敵軍本無關係不意甫出城外何旅長疑爲受敵主使立率隊逮捕留押訊辦迨敵軍退走經全城各界証明聯請昭雪當蒙核准由連縣商會會長劉劍虹具保省釋旋于八月間該前議長與商會長因事遠出何旅長復疑爲串通逃匿呈請一併通緝經奉核准通行在案伏

念該前議長與該商會會長秉性公正夙負聲望向未投身軍界其無通敵行爲全縣人士可保可結年來連陽迭遭兵燹該前議長等尤能不辭勞瘁維持秩序地方實受其賜此次因公受累實非其罪邑人莫不寃之現在事隔日久案情早經大白且查沈軍近以輸誠所受嫌疑亦已消滅公道所在不敢壅於上聞用敢披瀝聯陳伏乞俯賜察核轉請

大元帥暨省長核准將該前議長葉其森商會會長劉劍虹通緝一案通令取銷俾寃抑得伸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縣議會爲一縣之代表民意機關議長葉其森當時受合城人民之請託緝賊往說自屬不得不然若以爲通敵似乎太寃且既經該縣商會會長劉劍虹保釋之後又請一律通緝此中周折不得而知惟沈軍早經輸誠政府奉命率師回桂已無通敵之可言而現在連城正紳因此之故至今尙多遠避未歸庶政俱廢卽欲稍加整頓亦往往杆格而難通茲據前情若不代爲請命則以後連城狀況必不堪設想所有該公民馮祖堯等呈請轉乞取銷通緝葉其森劉劍虹等前令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轉呈

大元帥卽予明令取銷通緝前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帥座俯賜衡核施行謹呈

太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六〇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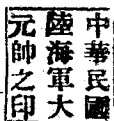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著

呈為鹽務署事務日繁擬請酌增員司指撥經費等情由

呈悉現正厲行減政鹽務署事務應仍由該部派員兼辦以資撙節所請酌增員司指撥經費之處着無

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為鹽務署事務日繁財部職員勢難兼顧擬酌增員司指撥經費懇請指令照准事竊本年四月

聞奉

帥令組設鹽務署當經營辦逕由財政部酌委職員兼辦以節虛糜數月以來除呈請任命梁海秋爲秘書外其餘如陳敬漢楊志章等均係財部職員兼任秘書并未增設員司動支經費惟目下體察情形似非另行組織酌增人員恐有窒礙難行之處謹爲

帥座縷晰陳之查鹽署務原不僅印發鹽照所有各鹽政均歸專管實爲鹽務最高機關舉凡鹽運使鹽運副權運局及稽核所暨所屬各機關遇有重要事件固須呈由鹽署核定施行即尋常事件亦應呈報鹽署備案從前未經設立之日鹽運使及稽核所以未有上級主管機關故一切公事或呈候財部核辦或逕呈

鈞座指令祇遵今既設此主管機關向之呈報財部者莫不改呈鹽署核辦即逕呈

鈞座之案亦莫不分呈鹽署備查似此事務日趨繁重若祇有財部兼辦之數人事勢上已恐未能担任况值各機關裁員之際職部人員各有專司實未遑雙方兼顧且鹽務係屬專門事業而財部職員未必於鹽務情形皆能熟悉似應羅致專門人材將該署另行組織方免貽誤再四思維惟有籲請准予酌增員司分股任事不限定財部職員兼任庶幾負責有人事乃有濟但鹽署設立以來所有印發照票一切費用尙未籌有的款今擬增設員司積極辦理則薪水公費與夫印刷票費均

應設法籌措以資辦公際此庫帑空虛且值各機關厲行減政時期尤不容稍涉浮濫惟有力求撙節組織最小範圍祇就最少之數切實核算擬請

令行兩廣鹽運使每月在鹽欸項下撥解大洋一千三百元爲鹽務署經費此項經費督辦與署長皆不支兼薪專爲鹽署印刷票費及薪水公費之用庶欸不虛糜而事能并舉如蒙俯准當由督辦酌定員額支配欸項再行呈請

察核備案所有鹽署事務日繁擬請酌增員司指撥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

指令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署長鄭洪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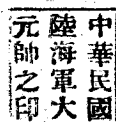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九九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李沈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勵松筠四字匾額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奉

鈞府交辦滇軍第二師師長廖行超呈請頒發團長李春華之母沈氏匾額呈一件奉

諭所請表彰節孝一節應交內政部查照褒揚條例辦理以昭慎重而符定例等因奉此當經函知

廖師長轉飭李團長春華遵照褒揚條例取具事實清冊送部核辦去後茲准滇軍第二師師長廖

行超取具李沈氏事實清摺一扣轉送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尙屬

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節勵松筠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節婦李沈氏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六四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表均悉所有廣東圖書館暨東興洋務局經費均准照所擬減定數開支仰即分別轉飭知照表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查前奉



帥令飭行核減經費以裕度支一事昨據各廳處呈復經即據情列表先後呈請鑒察在案茲復據廣東圖書館東興洋務局各將遵辦情形呈復前來查核尚屬實情理合具文列表呈復

大元帥鑒核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經費表一份

廣東省長廖仲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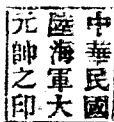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擬請贈卹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璵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等呈一件以前次呈請贈卹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璵一案奉讀

大元帥明令忽改改稱浙江討袁軍司令恐係軍政部方面有所訛誤又夏爾璵於民國元年在安徽服務時已授爲陸軍中將而司令長官之階級又准上中將官階今命令中追贈中將又與事實有所出入請改正各義并將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璵追贈上將并加優卹等情查此案前次職部呈復

大元帥文內所請追贈者確係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璵於名義上并無訛誤至夏爾璵已授陸軍中將及司令長官階級又准上中將官階一節查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等前呈并未叙明致職部僅按照主將陣亡例擬請追贈中將茲奉

發前由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俯予照准明令追贈故中華革命軍浙江司令長官夏爾璵爲陸軍上將并照陣亡例照第一

表給予上將卹金以符名實而慰忠魂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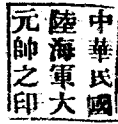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五號

令梧州善後處長李濟深

呈報廣西撫河招撫使署取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為呈報事接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六七

總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一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六八

廣西撫河招撫使署函開逕啓者前准貴督辦函開五月二日案奉

大元帥手令開着馬曉軍回參軍本職此令又令撫河招撫使着即撤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台端希爲查照是荷等由准此遵於本月十五日將敝招撫使署取銷相應函達貴處長希爲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咨吳暨令行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梧州善後處處長李濟深 閱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故前福建討賊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吳斌以陸軍少將並照少將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前福建討賊軍總司令兼省長方聲濤東代電一件呈在閩失敗經過情形又所部參謀長吳斌此次在大田遇難身死情極可憫請飭部照陸軍少將陣亡例撫卹以安泉壤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

俯予照准明令追贈該故參謀長吳斌爲陸軍少將并照陣亡例給予少將卹金以昭令典而慰英魂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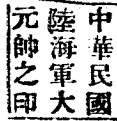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六九

呈悉候將預算書發交一份與財政部彙編十三年度總預算呈候核定施行可也其餘一份存此令  
呈繳該處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編造十三年度總預算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年度終結應編造下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呈請核定以便照案支付現在十二年度業已終結謹將職處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編造全年度預算書繕呈

鈞座伏乞俯准備案再職處規編預算遵照本年七月一日奉

鈞帥第六六八號指令核准呈減經費辦理比較十二年計減一千九百八十元至臨時費預算十二年度雖經前局長劉紀文編呈有案但目下尙無臨時支出應俟將來有此項支出時再行編列  
呈核合併呈明是否有當仍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〇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遵批核議中央直轄福建總指揮處暨所轄部隊官兵薪餉公費馬乾預算由  
呈悉查此案昨已諭令粵軍總司令轉飭何總指揮將現在實有兵額暨必需火食數目報由該總司令  
覆核轉報以憑飭財政委員會籌撥的款茲復據呈各情何總指揮應准照上將支薪餘仍遵前諭辦理  
候令行粵軍總司令轉飭知照可也原呈及預算書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粵案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七一

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報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處按月預算書請察核訓示呈一件並奉批交軍政部核定等因附預算書一本奉此查表列各編制核與新定甲種軍司令部編制大致相符餉額亦係遵照現行餉章填報該總指揮應照上將支薪每月六百四十元惟該處各師旅團營連實有官兵現員若干鎗炮若干未據造具官兵花名鎗砲種類清冊所報預算書是否相符職部無案可稽應由粵軍總司令部先行點驗酌量發給庶庫帑不至虛糜餉精無虞缺乏所有奉

批核議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處預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件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附繳原呈一件預算書一本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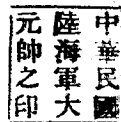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〇號

令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  
胡謙  
鄭洪年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呈為遵令修正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為遵令修正章程呈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處于本月十六日奉

鈞座第七五〇號指令內開呈為擬定該處章程乞核准施行由呈及章程均悉所擬尙屬妥協惟參事科長副科長副官均應改為荐派科員書記官改為委派仰即照此修正呈候核准施行可也章程發還此令計發還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修正另繕章程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送章程一份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七三

辦理大本營軍需事宜  
軍政部長胡謙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大本營軍需處章程

第一條 大本營軍需處爲管理軍需給養機關由

大元帥任命軍政部次長財政部次長爲經理本處事宜之長官會同統率處內各職

員分理各項事務

第二條 軍政部次長執行出納及簽發放款事宜財政部次長執行稽核帳目與各財政機關

交涉款項事宜

第三條 大本營軍需處分設兩科其職務如左

(一)會計科掌稽核收支款項編製簿記表冊及本處文牘事項

(二)出納科掌理現金出納及本處庶務事項

第四條 大本營軍需處設職員如左其員額俸薪經費另以附表定之

參事 荐派

科長 荐派

副科長 荐派

副官 荐派

科員 委派

書記官 委派

庶務員 委派

第五條 參事秉承長官督率各科人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核辦本處來往文稿

第六條 副官秉承長官命令並受參事之指導辦理本處內務及交際事宜

第七條 科長稟承長官率同科員辦理各該科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科員書記官庶務員秉承長官命令並受科長指導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大本營軍需處爲繕寫文件得願用錄事

第十條 大本營軍需處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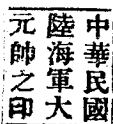
大元帥核定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一號

令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湘軍正兵陳楚俊一名遵令更正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二六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報金竹壩戰役陣亡官兵人員表內有正兵陳楚俊一名被敵擊傷落水隨流至第五軍防地遇救乞核正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軍政部檢查原表更正備案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檢查原表更正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察核實爲公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擬請追加粵軍積勞病故團長繆培堃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例給卹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第一師第四團團長繆培堃久歷戎行夙嫻軍旅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七七

於援桂北伐等役勳績卓著去歲轉戰東西北三江戎馬疲勞早已發生內病猶復奮不顧身抱病出發東征以還病益沉重醫治罔效于本年六月十六日在省病故請予追加陸軍少將銜并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出征立功後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查該已故團長繆培埜盡瘁疆場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擬請

卹座准予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上校卹金以彰忠盡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擬請追贈已故滇軍第二軍參謀張榮光

陸軍少將並照少將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早悉張榮光已明令准予追贈給卹矣仰卽遵照辦理並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呈一件以所部少將參謀張榮光自供職以來克盡忠勤去歲石牌之役擊盡經營不辭勞瘁所以能克敵制勝者厥功尤多茲因冒暑遠征風餐露宿積勞成疾染瘴身故懇請照例從優撫卹等情查該已故少將參謀張榮光効命疆場積勞病故殊堪惋惜擬請

帥座俯予追贈陸軍少將并照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少將卹金以酬勞勩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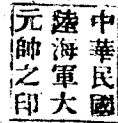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四號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擬經界局組織條例乞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局創辦伊始關於內部之組織辦事之權責亟應妥爲釐訂俾專責成而利進行現  
謹擬定條例十九條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核定並乞俯賜公佈施行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組織條例一件

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經界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經界局直隸于 大元帥掌管全國土地之清查測丈登記及地籍整理田賦清釐事

宜

第二條 經界局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測丈處

三 調查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職員任免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 關於地籍整理事項
- 四 關於田賦清釐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官物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測丈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測丈人員之養成事項
- 二 關於籌備購置保管測丈器械事項
- 三 關於測丈之計劃及實行事項
- 四 關於測丈事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製圖事項

第五條 調查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事務之計劃及實行事項

二 關於調查事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地籍之編造事項

第六條 經界局置左列各員

督辦一人(簡任)

秘書長一人(荐任)

秘書若干人(委任)

處長三人(荐任)

處員若干人(委任)

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技正一人(荐件)

技士若干人(委任)

第七條 督辦承 大元帥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八條 秘書長承督辦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九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助理機要事務

第十條 處長承督辦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處員承長官之命協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各處於事務紛繁時得分科處理之

第十五條 督辦得延聘于經界事務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爲顧問

第十六條 經界局于必要時得設立評議會及編譯所

第十七條 經界局因繕錄文件及其他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經界局于必要時得呈明 大元帥于各省區設立經界分局經界分局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五號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

呈繳關防小章乞核銷由

呈悉關防小章均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榮熙前任北江商運局長本年三月十三日奉

帥令將該局裁撤經將撤局日期呈報

鈞府察核在案至前奉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牙質小章一顆因辦理結束尙未繳還茲已結束

清楚另案呈報理合備文連同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呈繳

鈞府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木質鑲錫關防一顆牙質小章一顆

前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八五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擬請從優給予粵軍故營長李時欽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卽由該部行知大本營軍需處查照辦理并咨行粵軍總司令轉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李時欽於前歲北伐贛州之役奮不顧身與敵爭持於緊急存亡之際因而陣亡當時確曾批准給予卹金一千元祇以陳逆叛變倉卒回師致未給領茲據該故營長之母李鄧氏呈請發給前來理合轉呈務懇卽予賜領以便轉發等情查該故營長李時欽奮勇殺敵殞命疆場情殊堪憫擬懇

鈞座准予援照少校陣亡例照第一表給予少校一次卹金八百元如蒙

俞允并乞

令飭大本營軍需處查照籌發以清手續至原准卹金一千元核與定章教目不符可否從優贈給卹金二百元以符原案而示優異之處伏候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覆審核會計司轉呈行營庶務科十二年九月份至

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尙屬相符請准核銷由

呈悉應照准已令行會計司查照轉知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八七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毅呈送行營庶務科科長鄧彥華呈送十二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並單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科科長鄧彥華所送行營庶務科支出各數間有單據無正式商店者手續殊欠完備嗣查核原呈稱實因當時兵燹之際東江一帶商場零落待用各物就地購買或求諸村落類多無單據自與平時購之商店不同其無單據之欸亦由經手購支人立單負責詳核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似應准予支銷計自十二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原列支出毫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零零五厘惟查雜支欄內開列清補涼茶三元此係私人服食未便以公欸開支又十月份蔬菜一單淨支銀五毫以上兩共計毫銀三元五毫應即核減以重公帑其餘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五毫零五厘証以表簿均屬相符擬請准其如數核銷除將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二號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圖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會同規定徵收機關收解新幣章程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造幣廠所鑄十二年新幣均照定章成色分量鼓鑄案經公開化驗証明并為杜絕私鑄流通新幣起見前經職部通行各機關對於商民持此項新幣繳納田賦稅捐及其他公款均應一律收用各在案現經政務會議議決凡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一切收入均應以十二年新幣為準茲特會同規定徵收解幣章程除布告并分行各徵收機關一體查照辦理外理合

陸軍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八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九〇

繕附徵收機關收解新幣章程一份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章程一份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各徵收機關收解新幣暫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杜絕私鑄起見中央徵收機關及地方徵收機關對於商民繳納田賦稅捐及

其他公款均一律收用造幣廠新鑄之十三年國幣除該項新幣外不得收納他種銀

幣

前項之規定對於承商公司適用之

第二條 各徵收機關或承商公司將公款呈解主管官廳時應一律以十三年新幣呈解如以

憑單或支票匯票呈解者仍應商定該付款處以新幣交付并於單據內註明十三年

新幣字樣

第三條 各徵收機關對於田賦稅餉厘捐及其他公款如係官廳自行直接徵收者由該管長官或縣長或總辦派員查察如由承商公司徵收者即由主管官廳所派之監辦員或收欸員隨時查察

第四條 各徵收機關或承商公司如有兼收舊幣情事應即由各該主管長官或監辦員等隨時舉發呈報最高級主管長官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如解欸機關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私收舊幣解欸者該經收之職員應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初次違犯本章程者照章處罰再犯時除處罰外并將該職員撤革如係承商公司應即將其承辦案取銷其所繳預餉充公

第七條 各查察人員如有控同徇隱不予舉發者應將該查察員一併處罰并免其職

第八條 各徵收機關或承商公司如有違反本章程所規定情事得由各該地商民告發如查明屬實除照章處罰外即以罰欸之二成爲告發人獎金但挾嫌誣告者反坐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八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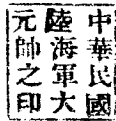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五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覆遵辦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柒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遵辦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帥第三三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部有無在大本營及在

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所有職員均屬本職人員除商標註冊所暨權度檢定所先後呈准成立在案所需辦事人員由職委派部員兼充并無另定俸給擬俟辦有成效再行酌予津貼此外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任職務其應受俸給卽屬兼職薪水應由兼職機關按照發給業經通令本部職員自向兼職機關聲明辦理毋得稍違仰副

鈞座節省公帑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將職部遵辦情形緣由具文呈報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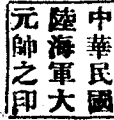
第廿一號

九三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覆遵辦兼差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第三三八號訓令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署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水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署廳處各科職員均祇

在職署供差併無在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禁烟督辦魯滌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辦理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十一號

九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九六

鈞座三三八號訓令除原文有案不錄外節開兼職人員祇准支兼薪二成等因奉此伏查職部兼職人員僅軍法科長兼理軍法處長一職自應遵

令辦理理合備文呈覆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八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復遵辦兼職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月十二日奉

鈞帥第一二三八號訓令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卽查明該處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太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謹卽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奉文遵辦情形呈復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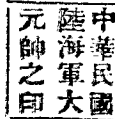
第廿一號

九七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該會兼職人員向不支領兼薪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三三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處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財政委員會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幹事處各職員除專任秘書

三員由會照章支薪外餘自總幹事以次均由財政部及財政廳分別調派兼任向不支領兼薪奉  
令前因理合開單呈覆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附呈職員人名單一紙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廖仲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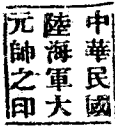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〇號

令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 胡  
鄭洪年 謙

呈報遵辦兼職人員減薪情形並造送職員名額俸薪表乞察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九九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照辦理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座第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處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經理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節糜費而體時艱合將職處辦事人員額數姓名俸薪分別是否兼差列表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送員額姓名俸薪表一份

經理大本營軍需事宜  
軍政部長胡謙  
財政部長鄭洪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覆遵辦兼差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二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之薪水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署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一〇二

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所有職署兼差各人員准支二成兼薪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署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三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呈復該署所屬職員並無兼職由

呈悉所請免支大本營技師薪水一節候令會計司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第三三八號爲令遵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卽查明該署有無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庶于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桓于十二年三月間奉

帥令任命爲大本營技師曾支過薪水一個月至四月十九日復奉

帥令收管廣東電話局其後技師薪水卽不再向會計司支領分文現奉

簡任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電政向章監督祇支局長薪水大本營技師原職薪水請仍免支至職署所屬人員現查並無在大本營及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奉令前因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廿日

第廿一號

一〇四

合備文呈復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核准廣東維持紙幣聯合會章程及辦法請鑒核備案並通令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即由該省長通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省長前據廣州總商會董李頌韶呈請維持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並據總



商會呈擬設廣東維持紙幣聯合會并擬具章程及辦法請予核辦前來當經飭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陳其瑗迭次會同總商會開會將該項章程及辦法商訂議決并於本月二十四日省長提交大本營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各在案查省行紙幣自停止兌現以來價格低落金融日趨緊張以致政府人民交受其困該總商會擬設聯合會維持紙幣洵爲整理財政救濟金融之要圖似應准予照辦除將章程及辦法公布暨令廣東財政廳召集各法團尅日舉出代表照章將該會組織成立外所有核准廣東維持紙幣聯合會章程及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并懇

俯賜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知照藉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指撥印花稅充軍需庫券本息基金情形乞備案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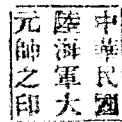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一〇六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職部發行短期軍需庫券改定發行抽籤及還本付息各日期并聲明本息基金因造幣餘利尙無把握若僅恃印花稅項下每日指撥一千元以爲基金時卽將原定三個月內清還之期展爲九個月業經分別呈報分行布告各在案查庫券條例規定自庫券發行後每日由廣東省河及各屬普通烟酒兩項印花項下撥款一千元充本息基金撥存裕廣銀號至足敷還本付息爲度現該項庫券業經發行亟應將本息基金如數撥存藉符原案而固信用茲定自八月二十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由省河印花稅項下撥款七百元省河以外各屬印花稅項下撥款三百元合共每日撥款一千元均交存裕廣銀號以爲還本付息之用除令行代辦省河印花稅廣州市公安局及廣東省河以外各屬印花稅分處遵照辦理暨分行布告外所有依照條例指撥印花稅款充軍需庫券本息基金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次長鄭洪年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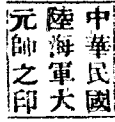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七號

令廣東治河督辦林 森

呈復遵辦兼差人員減薪情形由

(4637)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一〇七

鈞帥第三三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卽查明該署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八號

廣東沿河督辦林 森園

令法制委員會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呈復遵辦兼差職員減薪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帥座第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卽必不得已而爲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卽查明該會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卽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制委員會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委員原定兼職薪水以三成發給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法制委員會 印

代理委員長劉蘆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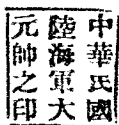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柒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覆遵辦兼差人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現奉

大元帥第三三八號訓令開查兼差不兼薪向有規定即必不得已而為事擇人凡兼差人員亦祇酌給津貼或祇領兼差薪水之若干成所以重公帑節糜費用意至善誠恐日久玩生用特重申誥令限文到之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應即查明該署有無在大本營及在大本營

直轄各部處暑局司會兼職人員如有上項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庶於爲事擇人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〇號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呈報遵辦職員減成發薪情形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第三八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議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飭屬遵照外所有遵令自八月起分別減成領支薪俸情形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公電

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呈 大元帥鈞電

廣州大元帥睿鑒寒晨逆敵呂春榮鄧本殷蘇慎初等部率衆分兩路來犯一由泗綸兵力約在三千砲四門駁壳一隊攻我東門崗新屋寨水鬼灣等陣地一由羅鏡兵力約在二千砲二門機關槍數挺攻我三達廟譚屋崗等陣地來勢兇猛幸琦及早察覺率部迎頭痛擊戰至下午四時敵勢不支分途潰退計敵傷團長龔某一名女營長一名陣亡司令一名官兵傷亡約在二百以上我軍傷團附一員連長一員排長三員陣亡連長二員排長二員士兵傷亡數十此次幸托威福將敵擊退現擬稍事補充卽行追擊以殲醜類除分電粵軍總司令許外謹此電聞刻下西潦暴漲電報不通用郵代電合併陳明鄭潤琦呈  
叩銑

(4643)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一一四

#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一〇號

爲通告事本年六七兩月份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郭根	廣康	香港澳門江門 三水梧州廣州	總噸六十一噸四 淨噸四十一噸七五	一萬五千五百元	第一百四十號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顏七	飛雁	外河	總噸四十八噸九 淨噸二十九噸〇九	一萬三千元	第一百四十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錢達明	中亞	廣東內河	總噸三十三噸八六 淨噸十二噸	一萬四千元	第一百四十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梁蘇興和外河			總噸四十二噸三四 淨噸二十八噸八	八千元	第一百四十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通告

七月卅日

第廿一號

一一五

甯廣利	寧安	廣東內河	總噸四十四噸 淨噸二十四噸	七千元	第一百四十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陳福	馬山	同上	總噸二十九噸 淨噸二十一噸	一萬六千元	第一百四十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莫蔭庭	允強	同上	總噸二十二噸 淨噸九噸	一萬二千元	第一百四十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羅華	雍州	同上	總噸三十九噸 淨噸十四噸	七千五百元	第一百四十號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現報本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 商標專載

第壹次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在廣州市廣衛路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佈告第一號  
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佈告事案奉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令派卓峯兼任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總辦並發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關防等因奉此茲遵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就職視事啟用關防除分別呈報咨行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佈告第二號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爲佈告事查商標條例及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均經呈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施行本所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無論新舊商標俱應來所呈請註冊方得法律之保障其前經地方官署備案及海關掛號原屬暫行辦法究未取得商標專用權乃時逾

數月迄本將所用商標依法呈請註冊似此觀望遲疑實未明法賦權利查商標條例規定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准最先使用者註冊孰先使用無從証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統而言之新商標有捷足先得之權舊商標有依期呈請之利倘長此遷延設有人仿冒重複競爭或爲人先佔殊非各公司商號之益其有援案完稅者所受影响自當更鉅計商標條例自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限至八月二十七日卽滿六個月爲時已迫其備案掛號之商標仍欲繼續使用者固應在限期以前依法呈請註冊其新創設之商標亦應踴躍呈請以謀早得專用權合行布告各商一體遵照務熟權利害以免



紛拏毋再事因循致貽自誤切切此佈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通告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爲通告事本所成立以來中外行商呈請商標註冊者日益衆查商標條例之規定商標專用權准先註冊者得誠恐未及週知合行通告凡商民欲專用商標迅卽來所閱條例並各項書狀呈式依法呈請註冊以免爲捷足者先得現本所設在財政廳側交涉署大本營建設部內關於呈請商標註冊事項逕呈本所核辦可也特此通告

(4653)

商  
標  
專  
載

第  
一  
次

四

# 商標專載第壹次目錄

## (一) 公告

審定美洲瑞芬氏廣嗣藥露之鷹啣十字商標

審定日本東京服部洋行電器之花瓣商標

審定廣州翰華公司留香墨汁之雙羊商標

## (二) 公文

建設部委任令 派李卓峯兼任商標註冊所總辦由

又訓令 發給商標註冊所關防由

又訓令 發給商標註冊所總辦牙質小章由

又指令 據商標註冊所總辦李卓峯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建設部咨

省長  
內政部  
財政部  
外交部  
大理院

商標註冊所成立請查照飭遵由

又咨 廣東省長 調商標舊案由

又函 廣東省長 復廣州美領事函送美商榮發牛奶公司用孔雀牡丹等商標請

查核註冊由

商標註冊所呈建設部長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又呈建設部長 呈報接收啓用商標註冊所總辦牙質小章由

商標註冊所函

廣州總商會  
廣東商會聯合會

爲就職及啓用關防請查照分行由

又 函 粵海關監督 調查海關掛號之商標由

又函聘 劉伯瀛江道沂伍韜若爲商標註冊所顧問文

商標註冊所批 廣州先施公司司理馬祖金 仰補繳註冊費及公費商標說明書由

審定 商標第一號

註冊商標



不得冒效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為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

二十四條辦理

附圖中十字不得填用紅色

專用商品

第壹類

藥品

廣嗣藥露

商號

瑞芬氏

年五十歲

呈請人

廣東番禺縣人

在美洲三番市沙加免度街七二八號

代理人 黎玉書

年三十歲 藥品商  
廣東省番禺縣人

往廣州市太平西路第二十九號

商標專載

第一次

八

審定

商標第貳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為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

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

第一八類

電器

乾電池及  
電燈器具

商號

服部洋行

在日本東京  
銀座

呈請人

吉村多八

年四十歲日本  
人住日本東京

代理人

牛島正一

年三十歲日本人  
代售電器

住廣州市十八甫華美電器公司

審定

商標第三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為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  
二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

第五十類

文具 留香墨汁

商號 翰華公司

在廣州市第六甫水脚四十號

呈請人 黃啓怡 年四十歲 黃東南海縣人

住廣州市第六甫水脚四十號



商標專載 第一次

九

商  
標  
專  
載

第  
一  
次

十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第二號 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兼任商標註冊所總辦李卓峰

茲派本部工商局長李卓峰兼任商標註冊所總辦此令

又訓令 第三八號 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兼任本部商標註冊所總辦李卓峰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商標註冊所總辦一職前已令派該員兼充在案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該總辦即行接收啓用仍將就職啓用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又訓令 第八四號 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兼商標註冊所總辦李卓峰

爲令發事案查本部商標註冊所總辦一職前已委派該員兼任又頒發木質關防一顆在案茲刊就牙質小章一顆文曰建設部商標註冊所總辦除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該總

辦即行接收啓用仍將接收啓用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牙質小章一顆

又指令 第四二號 十三年四月二日

令兼商標註冊所總辦李卓峰

呈一件 爲呈報就職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 建設部咨

省長  
內政部  
財政部  
外交部  
大理院

第四十號 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商標註冊所成立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行事查本部商標註冊所業已成立該所總辦一職當經令派本部工商局長李卓峰兼任並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關防令發啓用各在案茲據該總辦呈報於三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並啓用關防除指令呈悉暨分行外相應咨請

院  
貴部長煩爲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緞公誼此咨  
省

建設部咨廣東省長

第四四號

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調商標舊案由

爲咨請事查本部既經附設商標註冊所其商標註冊事項自應督促進行惟查商標條例對於曾經使用之商標與未經使用之商標其呈請註冊規定不同而曾經使用與否自以本條例未施行之前有無向地方官廳呈准備案爲重要之證明本部商標註冊所成立伊始關於此項已備案使用之商標無案可稽無從核辦相應咨請貴省長煩爲查照並飭所屬如有此項已備案之商標一律將原案彙送來部俾錄一份以憑查考錄畢分別送還至緞公誼此咨

建設部函廣東省長

第六〇一號

十三年七月一日

復廣州美領事函送美商榮發牛奶公司用孔雀牡丹等商標

請查核註冊由

逕復者現接

大函據駐廣州美國總領事函送美商榮發牛奶公司所用孔雀牌及牡丹牌商標式樣兩紙請爲查核註冊等由准此查外國人關於商標註冊之呈請依照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應檢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並附呈其代理憑證其商標如在呈請前曾經使用者應呈足資證明之字據凡附呈字據如原係外國文均應以華文譯呈及每份檢呈商標式樣五紙商標印板一枚兼依照商標條例施

行細則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四十元公費五元均以廣州毫洋加一五折合大洋伸算將上開各項隨文呈請本部附設之商標註冊所核辦其餘參照商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條辦理方合法定手續 緣准前由相應函復並檢送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冊煩爲

查照轉送廣州美國總領事飭知該商遵照辦理爲荷此復並頌

日祺

附送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冊

商標註冊所呈 建設部長 第一號 三月二十八日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竊案奉

鈞座委任令第二號開茲派本部工商局長李卓峰兼任商標註冊所總辦此令又奉

鈞座訓令第三八號開案查本部商標註冊所總辦一職前已令派該員兼充在案茲刊就

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該總辦即行接收啓用仍將就職啓用日期報查此令計發關防一顆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啓用關防除分別布告咨行及將商標註冊事務認真辦理按月呈報外理合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伏乞

察核謹呈

又呈 建設部長 第一號 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呈報接收商標註冊所總辦牙質小章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八四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商標註冊所總辦一職前已委派該員兼任及頒發木質關防一顆在案茲刊就牙質小章一顆文曰建設部商標註冊所總辦除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該總辦即行接收啓用仍將接收啓用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即日接收啓用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商標註冊所函

廣州總商會  
廣東商會聯合會

第一號

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函爲就職及啓用關防請查照分行由

逕啓者案奉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令派卓峰兼充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總辦並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關防等因奉此卓峰經遵於三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啓用關防除呈報暨布告週知外相應函達

貴會希煩查照並轉各行商一體知照至緝公誼此致  
分行各屬商會

又 函 粵海關監督 第二號 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函爲調查海關掛號之商標

逕啓者敝所經已成立所有商標註冊事務自應積極施行惟查商標條例對於曾經使用之商標與未經使用之商標其呈請註冊規定不同而商標條例未施行以前洋商所用之商標多在海關先行掛號即照使用本所成立伊始關於此項已掛號之洋商商標無案可

稽無從核辦爲此函達

貴監督希煩查照轉行粵海關將此項已掛號之洋商商標一律抄送來所以憑查考至級公誼此致

又函聘

劉伯瀛  
伍大光

江道沂爲商標註冊所顧問

第三號 十三年七月五日

逕啓者卓峰猥以庸材蒙委總辦商標註冊受事伊始經緯萬端自非博攬英賢周爰咨度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執事才識兼優經驗素裕茲特聘爲本所顧問資

君策畫勿吝藉箸之籌

錫我箴規俾作韋弦之佩此致

商標註冊所批 第一號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原具呈人先施公司司理馬祖金

呈一件 爲遵例呈請商標註冊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商所呈商標八種同用於第三九類汽水商品各種商標亦互相類似擬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核與商標條例第五條尙無不合惟呈文具呈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之外尙應註明商號名稱及所在地址呈內並預聲明各商標之名稱於八種中指定一種爲原用商標依照商標條例第二十九三十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四十元公費五元其餘七種作爲添用之聯合商標各繳註冊費二十元公費二元五毫總計應繳註冊費公費共銀二百零二元五毫概以廣東通用毫洋加一五折合大洋伸算共毫洋二百三十二元八毫七仙五文曾否如數隨呈繳納呈內亦須聲明茲據呈繳註冊費公費共毫洋一百八十九元七毫五仙暫准核收所欠四十三元一毫二仙五文自應補繳及另具商標說明書將所呈各種商標逐一說明所施顏色花樣以資

辨別方合手續仰即遵批更正補呈來所以憑核辦此批附件存